



[回上一頁](#)

[聽音文聲](#)

[友聲列印](#)

A- A A+

法律時事專欄

出處：<https://bit.ly/3POLgh5>

刑事訴訟文書，一定要按指紋嗎？

或以下「快速回應圖碼」：

發布日期：98/09/28

最後更新日期：109/12/24

點閱次數：7376

刑事訴訟文書，一定要按指紋嗎？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一家平面媒體，以頭版新聞報導：指內政部警政署為了遵照 馬總統英九的指示，要求所轄警察機關對於當事人在各種文書中，既要他們簽名蓋章，又要求捺按指紋的作法，是否妥適作徹底檢討。這件事的起因，始自本年三月間，馬總統南下嘉義，一名高中生在高鐵嘉義站對他噓聲，事後被警方帶走，要他留下身分資料並按指紋，引發侵害人權的爭議。馬總統得知後就要求警政單位檢討。警政署已先就交通、行政方面使用的各種要求當事人捺按指紋的表單及文書共五十三種進行檢討，結果認為並無必要，已通令所屬，自本年八月一日開始，此類表單，文書的當事人不必在上面捺按指紋。

警察機關的首長、各級警察長官與基層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在其轄區內分別為刑事訴訟法上的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其官階職級的不同，可以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或者接受檢察官的指揮偵查犯罪。知有犯罪嫌疑者，除應報告該管的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外，情形急迫，也可以不待指揮，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犯罪證據。在某些特定事項，也得接受法院、審判長的命令辦理刑事事項，例如拘提被告、搜索、扣押等工作，在刑事訴訟法上與掌理刑事案件偵審的檢察官、法官關係密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的文書或表單，移送檢察官偵辦後，都成為刑事卷宗的一部分，過去這些文書或表單，警察機關依據往例，都要求當事人在文件上簽名、蓋章與捺按指紋併來。這次檢討時人權團體對這種作法大肆抨擊，認為既要簽名蓋章，又要捺按指紋，都不是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項目，包括被人權團體指摘的「權利告知書」等等，都是警察機關自行規劃的，有無維持必要，須要徹底檢討。警方也認為不無道理。只是刑事案件的文書都與刑事訴訟法有關，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經與司法院協商與討論並參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3號解釋，決定取消刑事類文書捺按指紋的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新聞報導引自警政署的消息指出：經過檢討後的刑事文書、表單，目前共有三十四項，有四項是要簽名，有十八項是簽名、蓋章、捺指紋三種任選一種。其餘則是簽名、簽章。未來要如何行使，都會在這些表單、文件中明確載明，讓民眾了解。報紙指這種作法，象徵國內保障人權又跨進了一大步！

上面提到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或接受檢察官的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或逕自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犯罪證據，都要接觸到與刑事案件有關的表單與文書，這些表單或文書，日後都

是刑事案件的證據。這些證據是不是具有證據能力，取決於取得證據的程序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規定，否則只是白忙一場。因此警察機關為確保證據的證明力，想盡方法要當事人在這些表單或文書上既簽名又蓋章再捺按指紋，由屬層的承認措施，防止事後耍賴，不承認有表單或文書上記載的事項，其實這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的確有相當差距，就以刑事訴訟文書中的筆錄製作來說，刑事訴訟法中有一條「帝王」條款，是一切筆錄製作方法之母，那便是刑事訴訟法總則文書章中的第四十一條，條文中的第四項是這樣規定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未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很明顯地是採用三選一的方法，也就是可以簽名的人就不必再用印章，用了印章就不必再簽名，兩者俱來也無不可。既不會簽自己的名，也沒有攜帶自己的印章，那只有使用與生俱來，可以證明確是本人所為的指紋了！而這法條的規定，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是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詢問、搜索、扣押任務需要製作筆錄時所準用。所以警方的各種筆錄照著這條文來做，絕對不會出錯。

另外警方使用中的「權利告知書」，被人權團體指是刑事訴訟法中所未規定的書類，的確，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中並未還有這類文書的規定。不過在法條中倒有一條專事保護接受詢問被告防禦權利的條文，那便是明訂在第九十五條中的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的四款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以上四種在本案訊問前應告知被告的事項，無非是讓被告知道自己為了什麼案件受到訊問，可以充分準備來應對。對於問話可以保持緘默而不予作答，也可以請律師來輔助補強防禦的能力。以及提出請求調查有利於自己的證據。這些事項當然都是被告應享有的權利。此項權利當他尚未成為被告以前，在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接受警方詢問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的結果即已具有。警方在詢問時都應依法告知。所謂「權利告知書」，應該是表達已告知此等事項。使用書面無非是發生爭議時，憑著書面即可為有力的澄清。不過，目前的訊問或者詢問，依第一百條之一的規定，都要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要全程連續錄影，一有爭議調出錄音帶或錄影帶，即可一清二楚。而且被告的陳述與錄音、錄影不符者，不得作為證據，用不著架床疊屋，留一大堆書面資料在卷宗中。

（本文登載日期為98年9月28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回上一頁](#)



靠北police

May 8 at 12:55 PM ·

#靠北police1101

請問各位優秀的學長姐們：

[警詢筆錄當事人簽名後，一定要捺印指紋或蓋章嗎！？] -----完全找不到要求當事人蓋指印的法律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這不就是法律基礎的文義解釋，例如法律寫明「1、2或3」，這個或字代表的是 [選言的要件結構]，只要在1、2、3中 [滿足其中一個]，就符合要件。

為何這麼多學長姐仍然堅持要當事人蓋指紋！？

詢問原因大部分只能得到的回答就是：「以前學長教的」這種毫無法律依據的回應。

請學長姐們解惑指導~

投稿日期：2022年5月7日 07:50 CST

3 Shares



IChi Lee

因為偵查隊會刁

2 mos Report



Stone Tu replied · 7 replies



柯宗佑

偵查犯罪手冊裡面也有寫明三者擇一即可
另外民法第3條也有寫明簽名、蓋章、捺印都是同等效力的



2 mos Report



Joseph Yu

以前遇過，直接寫當事人拒簽就可以了。

對方就不簽，要怎麼勉強他簽名？

還遇過一個剝皮店的，律師在旁，偵詢筆錄除了權利告知外，其他都沉默的，難道要勉強她回答？當時也直接寫不回答而已。

這份筆錄倒是很好問，整篇就是不回答。

人家要依刑法95條行使緘默權，就讓檢察官來招呼她就好，我們不是偵查主體，做好該做的事移給偵查隊續辦移給檢方就好了。

2 mos Report



吳俊昱

從熱血警 據理力爭

到現在佛系警

卑躬屈膝

與其跟偵查隊在那邊一句來一句去

偵查隊派出所來回跑...

我還是會選擇捺印早早結束...

嗚嗚

2 mos Report



郭瑋 replied · 5 replies

出處：<https://bit.ly/3NKRjpm> 或以下「快速回應圖碼」：





靠北police

June 15 at 11:48 PM ·

#靠北police1566

我要靠北的是制度和長年的謬誤，以及現在檯面上放棄思考只求明哲保身，胸前星光熠熠腦袋卻如濃稠醬糊的打狗市人呆大隊最高主管，要肩膀沒肩膀，也沒有專業判斷和決策能力，我講的不只是這一任的沉真拳，過往幾乎都一樣

1. 警察局特別設立一個保安大隊，目的是為了支援轄區警力處理治安事件、陳抗、甚至有特殊任務警力專門處理重大暴力事件和刑案攻堅逮捕

啊現在勒？除了要求績效你還為這個單位做了什麼？五個巡邏中隊都要上街頭盤查，維護治安你們就只會看績效當成唯一數據，你怎麼不去爭刑大大隊長還是分局長，每天都有你最愛的績效和曝光，你們身為一個單位主管放任甚至鼓勵自己的單位做著疊床架屋的事，這個官銜和薪水你領得下去真是嗚呼哀哉

2. 說到特殊任務警力，我從警十幾年聽到所有人對霹靂/特勤的印象就是很會抓，所以呢？本末倒置嘛！為自己分數升遷沒人管你，但你該做的該會的學好了沒？尤其是仗著自己資深什麼大風大浪沒見過的人，倖存者偏差就是在講你們！

過去數十年來高雄有沒有出過大事？處理的怎麼樣自己回顧一下捫心自問，阿不就好在台灣罪犯都很善良，看到警察就投降輸一半，每次都很順利沒死人，今天再出一個陳進興拿槍衝進學校狹持校園，我就看全國要降半旗幾天？一個為績效而生的特勤單位，不會調校槍枝、不懂裝備配置、不知道戰術價值、不會破門工具、垂降不懂原理不會綁繩、CQB，真好意思叫自己SWAT臉不紅氣不喘呢，比起戰鬥更會批鬥，真是令人瑟瑟發抖

3. 各縣市我想都有這種破事，多數人都認為不要破壞皇城內的和諧，自古以來說實話的人總是引來殺機，何況特殊任務警力是小眾中的小眾，認為這個單位本來就是冗員的同行也是大有人在，但我想這是拋磚引玉，有靠北才有改變，專業的單位就該有專業的樣子，歪風不正，始終混沌

投稿日期：2022年6月11日 02:49 CST



星球

各位同仁注意
請巡邏警網多查詢人車
大座在催績效囉！！
講重話了！皮繃緊
績效盡力爭取
注意防疫
沒績效至少小電腦查詢數要有喔！
會檢討查詢次數喔！

09:44



企鵝

各位隊上兄弟請注意，
巡邏小電腦查詢次數不要掛零，
我們過去幾週有好幾天全隊一筆都沒查，
請不要再出現這種狀況

10:23



鬱金香

週報重點摘要：
1、落實強化線上盤查，勿畏首畏尾，各主管應帶起團隊士氣，打擊犯罪乃警察天職，勿再以疫情為藉口，大座不是強調非績效不可，但是心態更重要。
2、M-Police 查詢筆數現在大隊長指示為稽核重點，大家要看有。
3、行車安全跟執勤安全務必注意。
4、跟騷法目前為91督導重點，請不要回答不知道。

10:59

194

24 Comments 5 Shares

Share



邱顯智

June 13 at 11:44 PM ·

「穿太清涼」被盤查？員警竟為搭訕女生濫用職權

昨天晚上我做了一個夢。

當我穿著吊嘎走在輔仁大學周邊，吹著夏夜裡的晚風，突然被警察攔下來盤查。

警察請我交出身分證，問我為什麼穿這麼清涼，是要去哪裡？

我配合盤查後，沒多久就收到該名警察透過臉書帳號傳來的訊息：

「我是剛剛盤查你的警察，不介意的話可以當個朋友^^」

這只是我的一個噩夢，卻是輔仁大學周邊女性的親身經歷。

多名女性和新莊分局的員警爆料，這名警察過去在新莊分局服務，已經有多名女同學遭到他假盤查、真搭訕，卻因為績效好，儘管被檢舉投訴也未遭法辦。

我要強調，這已經是犯罪行為了。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同意，或者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16條也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只有在列舉的例外狀況，才可以作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搭訕，當然不會是合法的使用範圍。事實上，連合法盤查的理由都不是。

違反個資法有多嚴重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更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身為警察，卻濫用國家公權力蒐集民眾個人資訊，搭訕女性甚至是性騷擾。警政署應該積極調查，不要讓少數人的不當行為，影響民眾對警察的信任。

遇到相關行為，甚至曾經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的當事人，也可以將您所收到的對話訊息截圖與其他相關資料，寄到辦公室電子信箱，chiucongress@gmail.com（可匿名）。

最後，容我提醒警政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5條規定，這是非告訴乃論的犯罪。

千萬不要用被害人沒有提告，當作消極不調查的理由。



1.7K

121 Comments 92 Shares

Share